

中央法規

※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7946 號令

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附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未實施容積率管制之建築基地，不適用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規定。

第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另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時，應先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獎勵重複者，應予扣除。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以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為限。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捐贈公益設施之獎勵容積 = (捐贈公益設施土地成本 + 興建成本 + 提供管理維護基金) × 一點二倍 / (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 - 興建成本 - 管銷費用)。

第五條 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周邊公共設施，其產

權登記為公有者，或捐贈經費予當地地方政府都市更新基金以推展都市更新業務者，得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周邊公共設施之獎勵容積 = (協助開闢毗鄰基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所需工程費 + 土地取得費用 + 拆遷安置經費 + 管理維護經費) × 一點二倍 / (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 - 興建成本 - 管銷費用)；捐贈經費予當地地方政府都市更新基金之獎勵容積 = 捐贈金額 × 一點二倍 / (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 - 興建成本 - 管銷費用)。

前項土地取得費用，以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

第六條 全部或部分保留、立面保存、原貌重建或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保存維護更新單元範圍內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得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保存維護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之獎勵容積 = 保存維護所需經費 × 一點二倍 / (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 - 興建成本 - 管銷費用)。

前項保存維護更新單元範圍內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如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獎勵。

第七條 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給予容積獎勵，

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配合都市發展特殊需要而留設之大面積開放空間、人行步道及騎樓，其容積獎勵額度不在此限。

第八條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綠建築評估系統，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

前項獎勵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實施者應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自願繳交建築物造價一定比例金額之保證金，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未依協議取得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歸還，納入當地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都市更新基金；依協議取得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保證金，應由實施者提供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實施者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優先或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自公告日起六年內，實施者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

主管機關考量更新單元規模、產權複雜程度，認有延長前項一定時程之必要者，得延長三年，並以一次

為限。

第十條 更新單元為一完整計畫街廓或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第十一條 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依第六條至第十條獎勵後仍未達第十三條獎勵上限者，始予獎勵。

前項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共同負擔由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繳納，更新後超過二分之一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分配未達最近一次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各該直轄市、縣（市）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更新後不增加更新前住宅單元百分之十者，得以各該直轄市、縣（市）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乘以更新後住宅單元後，扣除第四條至第十一條獎勵容積與法定容積之差額計算容積獎勵。

第十三條 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給予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及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給予獎勵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但經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所定程序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實施者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申請獲准獎勵且更新後集中留設公共開放空間達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

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前項所稱法定容積，指都市計畫或其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給予獎勵建築容積時，應考量對地區環境之衝擊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容受度。

第十四條 前條策略性再開發地區，由各級主管機關就下列地區指定之：

- 一、位於鐵路及捷運場站四百公尺範圍內。
- 二、位於都會區水岸、港灣周邊適合高度再開發地區者。
- 三、其他配合重大發展建設需要辦理都市更新，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實施者徵得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同意比例，更新單元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得申請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指定之。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增加之獎勵，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實施者應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協議書應載明增加之建築容積於扣除更新成本後增加之收益，實施者自願以現金捐贈當地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都市更新基金，其捐贈比例以百分之四十為上限，由地方主管機關視地區特性訂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交通部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交航字第 0970009265 號令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超輕型載具係指具動力可載人，且其最大起飛重量不逾五百一十公斤及最大起飛重量之最小起飛速度每小時不逾六十五公里或關動力失速速度每小時不逾六十四公里之航空器。

※民法總則編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修正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16301 號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民法總則編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修正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民間不動產業者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獎勵要點」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65116 號令
修正「民間不動產業者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民間不動產業者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獎勵要點」

民間不動產業者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獎勵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鼓勵民間不動產業者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作為民間房地產租售、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查估公告土地現值等之重要

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民間不動產業者，個人指執業之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人員；團體指經營不動產相關產業之公司、商業或事務所等業者。

三、民間不動產業者得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土地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地政事務所以書面、電話或其他方式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格式如附表）。

四、獎勵方式如下：

（一）當季提供不動產交易實例件數，團體達四十件或個人達十二件，且資料詳實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提報內政部免費贈閱內政部編印之中華民國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乙冊，並得於該簡訊內刊登業者提供地價資訊排行表。

（二）全年累計件數，團體達一百六十件或個人達四十五件，且資料詳實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獎狀乙張。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件數提供及經費編列情形，自行調整件數及獎勵方式。

（三）團體或個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款規定獎勵達三次者，得由內政部發給獎狀乙張。

受獎勵之團體或個人，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網站公告，並報請內政部刊登於當期中華民國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民間不動產業者提供之不動產交易資訊之詳實性及交易實例件數多寡，每三個月辦理審查或評選事宜，實例件數屬同棟大樓或同社區之同質性案例者，視為同一實例件數。

六、不動產交易資訊件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統計期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獎勵；符合第四點第

一項第三款規定累積三次獎勵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審查或初評通過者之推薦名單，敘明事蹟，提報內政部獎勵。

市、縣（市）不動產交易資訊調查表（民間不動產業者用）

提供團體或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登記收件案號：_____ 房地成交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標示						總價實際交易	房地 (土地及房屋)	元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移轉面積 (m ²)		土地	元
					土地	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input type="checkbox"/> 含 停車位價格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input type="checkbox"/> 含 稅捐(土地增值稅、契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正常交易	
							原因：_____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物門牌：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填寫說明：1.提供團體或人員：請填姓名或公司名稱 2.聯絡電話：提供人之聯絡電話 3.登記收件案號：請填登記收件案號 4.填寫日期：以提供當時之年月填載 5.房地產成交日期：以實例成交之年月填載 6.房地標示欄：按房地所座落之鄉鎮市區、段、小段、地建號填寫，移轉面積如屬分者，請就實際移轉之土地、建物面積分別填寫，二筆以上土地同時移轉時，請一併填寫 7.實際交易總價欄：以買賣實例之土地或房地總價格填載；無建築物者，則僅填載土地買賣總價格 8.特殊或附帶交易條件欄：請用勾選方式表示有無含停車位、稅捐及是否為正常交易，如屬特殊交易並請註明原因；如急買急賣、親友間交易、地上物處理有糾紛之交易、包含公共設施用地等 9.資訊來源欄位，由電話或其他方式提供時，得由受理人員填寫調查表。

※本調查表之房地標示及房地交易，僅供查價及製作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參考，不顯示房地詳細標示資料，無洩漏個人隱私疑慮，請踴躍協助填寫。

地政法令

※有關以數宗土地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僅其中

一宗或數宗土地之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就其所有土地申請塗銷抵押權登記，登記機關是否受理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56452 號函

主旨：有關以數宗土地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僅其中一宗或數宗土地之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就其所有土地申請塗銷抵押權登記，登記機關是否受理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7 年 9 月 18 日南市地籍字第 09714035120 號函辦理。
- 二、按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8 條規定：「中華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由登記機關公告 3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因第 1 項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揆諸本條立法意旨：「於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之申報期限（中華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迄今尚未塗銷者，債之請求權大多逾 15 年未行使，而其權利價值按現今幣值換算實微乎其微，惟該抵押權登記之存在，妨礙土地之融資及處分，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之權益，並促進土地利用，爰規定該抵押權得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登記機關依規定程序塗銷之。」換言之，該等案件年代久遠，抵押權人又怠於行使其權利，爰賦予土地所有權人免經抵押權人同意，即得依法申請塗銷抵押權登記之權利。此外，為衡平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之權益，除透過公告方式徵詢土地權利關係人異議外，同時規

定因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先予敘明。

- 三、另民法第 875 條規定：「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抵押權人依該規定得同時實行數抵押權，亦得選擇其一行使。考量共同抵押土地，如僅就其中一宗或數宗土地為抵押權部分塗銷時，將使共同抵押物減少，除影響抵押權人權益外，亦影響共同抵押人之權益，惟基於本條例第 28 條規定係為清理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遺留至今之抵押權，為達成其立法目的，共同抵押之土地，如僅其中一宗或數宗土地之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 28 條規定，就其所有土地申請塗銷抵押權登記，並切結如抵押權人及其他共同抵押人因抵押權部分塗銷致受有損害，願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得准其單方申請抵押權部分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並配合增訂「地籍清理部分塗銷」及「地籍清理擔保物減少」等 2 項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如附件）。
- 四、至來函建請本部就上開塗銷登記，登記機關審查無誤後之公告註記予以統一代碼及內容乙節，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本部前以 97 年 7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055540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公告時，同時通知登記機關關於土地登記簿辦理註記在案，至於塗銷登記案件經登記機關審查無誤後所為之公告，是否有於土地登記簿註記之必要？理由為何？請研提具體意見報部再議。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登記原因	意義	土地標示部	建物標示部	土地所有權	土地他項權利部	備註
地籍清理部分塗銷	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申請抵押權部分塗銷所為之登記				√	代碼：「EJ」 代碼註記：「1800100---*N□0」（□表示空一格）
地籍清理擔保物減少	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申請抵押權部分塗銷，致擔保物減少所為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代碼：「EK」 代碼註記：「1300010---*Y□0」（□表示空一格）

※增訂「囑託塗銷」之登記原因及其代碼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397 號函

主旨：增訂「囑託塗銷」之登記原因及其代碼，如附件。

說明：依據本部 97 年 9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141 號

令修正「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辦理。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登記原因	意義	土地標示部	建物標示部	土地所有權	土地他項權利部	備註
囑託塗銷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塗銷都市更新前已設定之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所為之登記	√		√	√	代碼：「EL」代碼註記：「1300101*-*N□0」（□表示空一格）

※有關內政部訂頒之土地分割改算原則等相關地價改算原則，原地價歷次取得權利範圍應有部分分母及分子資料位數取捨原則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63428 號函

一、內政部訂頒之「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改算地價原則」、「土地合併改算地價原則」、「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原則」第 5 點（一）4 規定歷次取得權利範圍應有部分分母及分子資料位數規定為十位數，因財政部原地價持分比率分母、分子位數，於 95 年底修正時其位數由 10 位修正為 15 位數字，致生地政與稅捐機關實務執行時不一致之疑義，財政部業已將原地價持分比率分母、分子位數修正為 10 位數。

二、另為使地政機關與稅捐機關之原地價資料趨於一致，原地價

之持分比率配合如下：

- (一) 「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原則」、「土地合併改算地價原則」、「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改算地價原則」，原地價持分比率之呈現方式，分母以整十、整百、整千、整萬表示為原則。
- (二) 前開改算地價原則第 5 點（一）4 規定，其取捨原則以四捨五入為原則，於 10 位數四捨五入後不為一時，取捨末數使持分總合維持為一之取捨原則，統一規定為：
 - 1、於持分比率最高項下取捨。
 - 2、遇持分比率最高有二個以上時，則於原地價取得日期最早之項下取捨。
 - 3、如持分比率最高且原地價取早有二個以上時，以第一個序號持分比率優先取捨。

※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地上權塗銷登記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63416 號函

主旨：台端函詢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有關地上權塗銷登記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97 年 9 月 26 日申請書。
- 二、按「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時，應檢附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確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及足資

證明地上權人住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文件。」分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所明定，又依上開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立法意旨略以：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其定有期限者，期限多已屆滿；至於未定有期限者，如地上權人姓名或住所不詳，土地所有權人難以會同其申辦地上權塗銷登記，縱使欲提起塗銷地上權登記之訴，因對造不明，亦不可為，且其上無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顯然地上權人未行使其權利，而該地上權登記非但未能促進土地利用，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後順位之他項權利人等利害關係人權益影響甚鉅，爰規定對該等地上權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並由登記機關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以昭慎重。是以，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如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土地上無地上權人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自得依該條例第 29 條規定辦理；至地上權人之法定繼承人住居所並無不詳，其住居所為土地所有權人及地政機關所明知，自無上開條例之適用。

※關於共有土地之共有人之一，得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申請塗銷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69533 號函

主旨：關於共有土地之共有人之一，得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申請塗銷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70034035 號函辦

理，並復臺南市政府 97 年 7 月 8 日南市地籍字第 09714512 970 號函。

- 二、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前開號函略以：「……二、按民法第 821 條前段規定：『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準此，各共有人均得單獨行使此權利。又所謂本於所有權之請求，為保全共有物及增進物之利用，除包含民法第 767 條所規定之物權請求權以外，尚應包含基於所有權衍生之各項權利（物權），故分別共有人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乃基於保全不動產所有權之權利，是依前開說明，應認符合民法第 821 條規定之列，得由分別共有人之一單獨提起。三、次按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所謂其他權利之行使包含甚廣，除處分行為以外，本於所有權對第三人之請求，例如請求塗銷抵押權等是。由於第 828 條第 2 項之明文規定，實務上均認為第 821 條之規定於共同共有之情形無適用餘地（司法院院字第 24 88 號解釋、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2418 號判例參照）。惟若關於共同共有物權利之行使，均須經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僅深為困難，且將有害共同共有人之利益，妨害共有物之順遂管理及經濟效用之發揮，故實務及學說亦認為關於共同共有物之處分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於特殊之情形，可由共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行使，以濟其窮（司法院院字第 1425 號解釋、最高法院 37 年上字第 6939 號、32 年上字第 115 號判例及謝在全著，民法物權編中，第 22 頁至第 24 頁）。」
- 三、又揆諸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之立法意旨，係為清理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迄今尚未塗銷之抵押權，因該等

案件年代久遠，抵押權人怠於行使其權利，且其債之請求權大多逾 15 年未行使，權利價值按現今幣值換算實微乎其微，又該抵押權登記之存在，妨礙土地之融資及處分，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並促進土地利用，爰賦予土地所有權人免經抵押權人同意，即得依法申請塗銷抵押權登記之權利。此外，為衡平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之權益，除透過公告方式徵詢抵押權人異議外，同時規定因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是為達成該條文之立法意旨，除分別共有土地，其共有人之一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者，當由該設定抵押之共有人或其任一繼承人申請塗銷登記外，就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之全部土地設定抵押權者，依上開函釋准由任一共有人或其任一繼承人依該條規定申請塗銷。

※廢止「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 7、11 條解釋令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487 號令廢止「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之 90 年 5 月 8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07037 號解釋令及第 11 條規定之 90 年 7 月 4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83045 號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稅務法令

※關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營署更字第 0970055083 號函主旨：關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97 年 9 月 8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704536500 號函。
- 二、本案涉關都市更新條例、本部地政司訂頒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地價改算作業原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爰併本部 97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研商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疑義事宜會議」（開會通知單諒達）案討論。
- 三、副本收受單位另附財政部賦稅署 97 年 9 月 8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704536500 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財政部賦稅署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704536500 號函
主旨：關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土地、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願及不能參與分配土地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移轉與權利變換關係人之土地，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究應如何認定乙節，事涉 貴管法規，請 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財政局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稅字第○九七三一五九一四○○號函（附上函影本一份）辦理。
- 二、有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願及不能參與分配土地，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執行疑義乙案，前經 貴署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邀集有關單位開會研商結論，應以權利價值評價基準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並經本部於同年十月四日以台財稅字第○九一○○五七○九六號函（編入 96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第 233 頁）請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在案。惟內政部（地政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九七○一○八○一○號

令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地價改算作業原則」，將原以權利變換計畫「公告實施期滿確定日」為其原地價年月，並以權利變換計畫「公告實施期滿確定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其原地價單價之規定，修正為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為其原地價年月，並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其原地價，致生審核標準不一。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土地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移轉與權利變換關係人之土地，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未有相關規定可資遵循，可否參照前揭作業原則規定，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為其權利變換後原地價年月；並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其權利變換原地價單價。因事涉都市更新條例相關之規定，爰請 貴署惠示卓見。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稅字第 09731591400 號函
主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土地、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願及不能參與分配土地及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移轉與權利變換關係人之土地，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滋生疑義，謹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願及不能參與分配土地，依鈞部 91 年 10 月 04 日台財稅字第 0910057096 號函釋，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應以權利價值評價基準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令 88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第 881932091 號函釋規定，規定地價後曾移轉之土地，申報人於訂定契約日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前次移轉現值，但申報移轉現值超過公告

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

- 二、內政部 97 年 7 月 11 日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地價改算作業原則」，第 3 點（一）2.（1）規定，權利變換後多配土地之原地價，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為其原地價年月，並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其權利變換後原地價單價，與鈞部前揭函釋規定不符，其不願及不能參與分配土地之申報移轉現值審核標準，滋生疑義。
-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土地及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移轉與權利變換關係人之土地，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尚無鈞部相關函釋規定可資遵循，惟內政部前揭作業原則第 3 點（三）、（四）規定，係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為其權利變換後原地價年月，並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其權利變換後原地價單價。
- 四、本市稅捐稽徵處認為，為期與地政機關之審核標準一致，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土地、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願及不能參與分配土地及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移轉與權利變換關係人之土地，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作業標準，建議以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97 年版「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適用期限之解釋令

財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3570 號令

-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97 年 7 月 31 日以前發布之房屋稅、契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97 年版「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者，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

用。

-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或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其他法令

※國民住宅貸款利率，自 97 年 10 月 3 日起調整為年息 2.717 厘及年息 3.55 厘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08156 號函

主旨：國民住宅貸款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之利率，自 97 年 10 月 3 日起，調整為年息 2.717 厘，銀行融資部分調整為年息 3.55 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第 4 條規定，國民住宅貸款之利率，依下列之規定：（一）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 0.042 電腦動調整，最高不得超過年息九厘。（二）銀行融資部分，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 0.875 機動調整。
-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7 年 10 月 3 日起調整為 2.675%，爰調整國民住宅貸款利率如主旨。
- 三、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原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之優惠貸款利率，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辦理。

※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自 97 年 10 月 3 日起，調整為年息 2.675 厘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08158 號函

主旨：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7 年 10 月 3 日起，調整為年息 2.675 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63066 號函及青年購屋低利貸款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前 7 年不高於年息百分之三，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以後年限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電腦動調整；超出優惠貸款部分，按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與借款人議定之利率支付。」辦理。
- 二、查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7 年 10 月 3 日起調整為 2.675%，爰將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調整如主旨。

※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自 97 年 10 月 3 日起，調整為年息 2.675 厘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08163 號函

主旨：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7 年 10 月 3 日起，調整為年息 2.675 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設計協助作業規定」第 10 點及第 18 點，修繕及興建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調整。
-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7

年 10 月 3 日起調整為 2.675%，爰將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調整如主旨。

※住宅補貼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率自 97 年 10 月 3 日起，調整為年息 2.142 厘及年息 2.717 厘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08166 號函

主旨：住宅補貼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7 年 10 月 3 日起，第一類優惠利率調整為年息 2.142 厘，第二類優惠利率調整為年息 2.717 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6 點及第 22 點，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優惠利率，第一類優惠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533%機動調整；第二類優惠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042%機動調整。
-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7 年 10 月 3 日起調整為 2.675%，爰將住宅補貼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調整如主旨。

※關於非都市土地申請毗連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變更面積累計計算起始點之認定日期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708064501 號函

- 一、本案係苗栗縣政府函請本部營建署就本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六七五○號函釋有關申請毗

連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變更面積之累計計算認定日期，及應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分區變更等疑義釋示，先予敘明。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 97 年 6 月 18 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申請毗連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變更面積累計計算起始點之認定時間」會議，決議（如附件）略以：一、……，是本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六七五○號函釋示「同一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係於 77 年 6 月 29 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發佈施行後，始提出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案，應累計計算面積，若累計變更面積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者，應依規定程式送審。」，其中所稱「始提出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案」認定日期究應以何為基準，易滋生執行疑義，解釋上似以向地政機關提出土地異動登記之申請時間為認定基準。二、惟如依上開以向地政機關提出土地異動登記之申請時間為認定基準，恐造成申請人不易瞭解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須有二次不同之申辦程式，……，故從有利於申請人之正面考量及根本解決實務執行之問題，同一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以 77 年 6 月 29 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發佈施行前，業經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作為累計計算面積認定日期之起始點，此處理原則因涉須修正前開本部函示內容，請作業單位循程序辦理。……。再予敘明。
- 三、惟考量以往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程式，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須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興辦事業計畫，且於 77 年 6 月 29 日管制規則發佈施行前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者，如以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間作為認定起始點，恐因個案核准期間不一，造成於 77 年 6 月 29 日管制規則發佈施行前或後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兩種情況，故本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台

內營字第○九一○○八六七五○號函釋所稱「始提出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案」認定日期，應係指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時間作為申請變更面積應否累計計算之認定基準，即同一興辦事業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係於 77 年 6 月 29 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發佈施行後，始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應累計計算面積，若累計變更面積達前開規則第 11 條規定之規模者，應依規定程式送審。

※有關「非都市土地申請毗連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變更面積之累計計算日期如何認定？及應否辦理分區變更等問題」等疑義釋示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708064501 號函

- 一、本案係苗栗縣政府函請本部營建署就本部 91 年 10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6750 號函釋有關申請毗連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變更面積之累計計算認定日期，及應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分區變更等疑義釋示，先予敘明。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 97 年 6 月 18 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申請毗連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變更面積累計計算起始點之認定時間」會議，決議（如附件）略以：一、……，是本部 91 年 10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6750 號函釋示「同一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係於 77 年 6 月 29 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發布施行後，始提出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案，應累計計算面積，若累計變更面積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者，應依規定程序送審。」，其中所稱「始提出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案」認定日期究應以何為基準，易滋生執行疑義，解釋上似以向地政機關提出土地異動登記

之申請時間為認定基準。二、惟如依上開以向地政機關提出土地異動登記之申請時間為認定基準，恐造成申請人不易瞭解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須有二次不同之申辦程序，……，故從有利於申請人之正面考量及根本解決實務執行之問題，同一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以 77 年 6 月 29 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作為累計計算面積認定日期之起始點，此處理原則因涉須修正前開本部函示內容，請作業單位循程序辦理。……。再予敘明。

三、惟考量以往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程序，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須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興辦事業計畫，且於 77 年 6 月 29 日管制規則發布施行前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者，如以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間作為認定起始點，恐因個案核准期間不一，造成於 77 年 6 月 29 日管制規則發布施行前或後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兩種情況，故本部 91 年 10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6750 號函釋所稱「始提出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案」認定日期，應係指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時間作為申請變更面積應否累計計算之認定基準，即同一興辦事業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係於 77 年 6 月 29 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後，始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應累計計算面積，若累計變更面積達前開規則第 11 條規定之規模者，應依規定程序送審。

※有關鄉村地區住宅興建補貼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營署宅字第 0970060918 號函

主旨：函詢 97 年度鄉村地區住宅興建補貼疑義乙案。

說明：

- 一、依據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設計協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第 17 點第 1 項：「申請興建住宅費用補貼，於申請時已領有建造執照者，得檢附建造執照影本併同申請文件一次辦理申請。經核發興建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應依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款辦理。」；及同規定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款：「住宅完工領得使用執照後一個月內，申請人應檢附使用執照影本、興建住宅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及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送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由縣(市)主管機關撥付補貼費用。」
- 二、依本規定第 17 點第 1 項提出申請者，倘於 貴府核發興建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前已取得使用執照，則其應於 貴府核發興建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本規定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款檢附相關文件供縣(市)主管機關撥付補貼費用。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保證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740019241 號函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保證人，係指須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且在 82 年 7 月 21 日前具有該國有土地所在村里長、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資格者。

※內政部函示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前後取得土地辦理合併分割，土地所有權人得提出自用農舍興建之申請時點計算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51457 號函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8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1 843810 號函釋，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後（前）取得土地辦理合併分割，土地所有權人得提出自用農舍興建之申請時點計算疑義乙案，檢附該會同年 10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0154424 號函影本乙份，請查參。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0 154424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0154424 號函

主旨：有關本會 97 年 8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1 843810 號函，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後（前）取得土地辦理合併分割，土地所有權人得提出自用農舍興建之申請時點計算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97 年 9 月 24 日內授中地字第 0970050723 號函辦理。
- 二、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主要在落實「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目標，該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前）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同條第 5 項規定授權內政部與本會，就農舍之農民資格……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興建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訂定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 2 年」，合先說明。

三、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已放寬農地移轉及分割限制，如同意農地所有權人任意辦理合併分割零亂興建農舍，將使農業生產環境遭受嚴重破壞，固本會 97 年 7 月 29 日邀集內政部及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土地合併分割交換調整後其取得時點計算基準，……」會議，經審慎討論之決議「土地經辦理合併分割，如權屬或面積有變動者，依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其土地取得時點之計算，應以土地登記機關最後完成合併分割登記之時點為基準；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之共有耕地，於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者，得依該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係基於農地管理需要及立法精神，所作之行政解釋。

四、法律解釋之方法主要有文理解釋與論理解釋兩大類，解釋時應先依文理解釋，再以論理解釋為補充。文理解釋乃依據法律規定之文字，按照一般文義及通常使用方式而為解釋；論理解釋則不依照法律規定文字，而依法律的精神、目的、立法背景以及其他情況以闡明法律規定的含義，其方式有擴張解釋、限縮解釋、反對解釋、當然解釋等。上開決議，係在上開條例第 18 條第 5 項授權許可條件範圍內，屬論理解釋之擴張解釋，尚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之授權訂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意旨無違。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8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1843810 號函

主旨：土地經辦理合併分割，如權屬或面積有變動者，依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其土地取得時點之計算，應以土地登記機關最後完成合併分割

登記之時點為基準；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之共有耕地，於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者，得依該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97 年 7 月 29 日邀集本會相關單位及內政部（函地政司、營建署）、縣（市）政府等，召開研商「土地合併分割交換調整後其取得時點計算基準、審查『維護農業生產』『不影響農村發展』及拍定取得 2 棟以上農舍移轉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 93 年 6 月 21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31811448 號函等相關函釋停止適用。

※關於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於執行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相關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8223 號函查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者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應檢附達同意比例門檻之同意書；同條第 3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第 1 項同意比例之審核，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個案實施者擬具都市事業計畫報核前，倘原簽訂同意書之所有權人撤銷其同意，致未達法定同意比例時，實施者自不得依上開條文第 1 項規定報核，縱有報核之情事，經主管機關查明後亦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第 2 項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如個案報核後、公開展覽前，原簽訂同意書之所有權人撤銷其同意，經主管機關重新核算未達法定同意門檻時，考量所有權人撤銷同意尚非可歸責於實施者之事項，且其同意比例性質上尚非不可補正，主管機關得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詳為列舉事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

申請。

※有關存款人亡故其繼承人向金融機構聲請存款繼承手續之疑義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全一字第 2604 號函

主旨：有關存款人亡故其繼承人向金融機構聲請存款繼承手續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 查參。

說明：

- 一、復 貴會九十七、八、十一全地公（五）字第九七〇二八八號函。
- 二、有關銀行業受理聲請存款繼承處理手續，本會業於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全會業字第一一三七號函知各金融機構，為簡化並統一規定銀行業受理聲請存款繼承處理手續，存款人亡故其繼承人申請繼承存款時，應請提示：存款證件、存款人死亡證明書，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證件及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另財政部金融局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台融局（一）字第八四二五五一〇一號函示並規定，被繼承人在金融機構之存款，繼承人於辦理該項存款之繼承移轉或提領時，該項存款餘額在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可免附稅捐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或免稅證明書。
- 三、依據民法第一一五一條「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及同法第八二八條第二項「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規定，實務上通常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前往銀行辦理存款繼承手續，如僅委託其中一人辦理，則須提供足資證明同意委

託辦理之相關資料供審核，以避免不當領取之風險。

四、至於貴會來函所提之實例，若繼承人已就遺產為協議分割，實務上為判斷或確認遺產分割協議書之真偽及其效力，銀行會要求全體繼承人共同前往辦理，或以其他足資確認分割協議真意之方式為之，實際做法因涉因涉各銀行風險及作業考量，尚難統一規範之。

五、另來函實例提及之農漁會組織架構與一般銀行業並不相同，係由行政院農委會管轄，並非本會會員。

※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自 97 年 10 月 16 日起，調整為年息 2.575 厘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08537 號函

主旨：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7 年 10 月 16 日起，調整為年息 2.575 厘。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63066 號函及青年購屋低利貸款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前 7 年不高於年息百分之三，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以後年限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電腦動調整；超出優惠貸款部分，按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與借款人議定之利率支付。」辦理。
- 二、查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7 年 10 月 16 日起調整為 2.575%，爰將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調整如主旨。

※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自 97 年 10 月 16 日起，調整為年息

2.575 厘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08540 號函

主旨：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7 年 10 月 16 日起，調整為年息 2.575 厘。

說明：

- 一、依據「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設計協助作業規定」第 10 點及第 18 點，修繕及興建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調整。
-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7 年 10 月 16 日起調整為 2.575%，爰將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調整如主旨。

※住宅補貼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自 97 年 10 月 16 日起，調整為年息 2.042 厘及年息 2.617 厘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08539 號函

主旨：住宅補貼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7 年 10 月 16 日起，第一類優惠利率調整為年息 2.042 厘，第二類優惠利率調整為年息 2.617 厘。

說明：

- 一、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6 點及第 22 點，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優惠利率，第一類優惠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533%機動調整；第二類優惠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

金機動利率加 0.042%機動調整。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7 年 10 月 16 日起調整為 2.575%，爰將住宅補貼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調整如主旨。

※國民住宅貸款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之利率，自 97 年 10 月 16 日起，調整為年息 2.617 厘及年息 3.45 厘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08541 號函

主旨：國民住宅貸款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之利率，自 97 年 10 月 16 日起，調整為年息 2.617 厘，銀行融資部分調整為年息 3.45 厘。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第 4 條規定，國民住宅貸款之利率，依下列之規定：（一）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 0.042 電腦動調整，最高不得超過年息九厘。（二）銀行融資部分，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 0.875 機動調整。
-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7 年 10 月 16 日起調整為 2.575%，爰調整國民住宅貸款利率如主旨。
- 三、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原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之優惠貸款利率，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辦理。

※有關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得否同時享有二種政策性優惠貸款疑義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8280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已申辦「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且目前尚有勞貸餘額者，得否再與「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同時搭配使用乙案。

說明：

- 一、有關 96 年度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得否同時享有二種政策性優惠貸款疑義乙節，前經本部 97 年 9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6302 號函釋：「…對於取得 96 年度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仍適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修正前之規定，得同時享有二種政策性優惠貸款利息補貼；惟若原政策性優惠房貸，其有規定不得同時搭配其他政策性優惠貸款者（如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國民住宅貸款、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等），依原優惠房貸規定辦理，應予停止本貸款利息補貼。」
- 二、次查歷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處理要點」均有明定：「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從未獲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者（包括承購公有眷舍房地、辦理公教住宅貸款、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國民住宅貸款、輔助人民自購住宅貸款、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輔助官兵購宅貸款及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等）。重複辦有以上二種優惠住宅貸款者，應一律取消全部貸款資格，並繳還自貸款之日起政府已撥補之利息金額」之限制。
- 三、綜上，已申辦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且未清償者，不得再與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同時搭配使用。

※有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戶檢附住宅修繕前、後之照片認定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營署宅字第 0970065891 號函

主旨：為 貴府函詢鄉村地區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戶檢附住宅修繕前、後之照片認定疑義乙案。

說明：

- 一、依據「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設計協助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核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並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修繕住宅之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及申請人之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影本予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予以撥款。逾期者，以棄權論。」
- 二、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依上開規定申請撥款時，倘因申請修繕住宅補貼時業已進行修繕住宅作業中，因而無法檢具住宅修繕前未動工之照片，基於鄉村地區住宅修繕補貼係為改善民眾之居住品質，故前開民眾得檢附修繕中及修繕後之照片供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是否具修繕住宅之事實。

大法官釋示

解釋字號：釋字第 647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7 年 10 月 09 日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 7、19 條（36.01.01）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93.06.02）

解釋文：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乃係對有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間相互贈與，免徵贈與稅之規定。至因欠缺婚姻之法定要件，而未成立法

律上婚姻關係之異性伴侶未能享有相同之待遇，係因首揭規定為維護法律上婚姻關係之考量，目的正當，手段並有助於婚姻制度之維護，自難認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理由書：

憲法第七條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憲法第十九條定有明文。法律如設例外或特別規定，在一定條件下減輕或免除人民租稅之負擔，而其差別待遇具有正當理由，即與平等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五六五號、第六三五號解釋參照）。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乃係對有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間相互贈與，免徵贈與稅之規定，雖以法律上婚姻關係存在與否為分類標準，惟因屬免徵贈與稅之差別待遇，且考量贈與稅之課徵，涉及國家財政資源之分配，與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國家政策之推動緊密相關，立法機關就其內容之形成本即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是倘系爭規定所追求之目的正當，且分類標準與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即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

查系爭規定就配偶間財產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係立法者考量夫妻共同生活，在共同家計下彼此財產難以清楚劃分等現實情況，基於對婚姻制度之保護所訂定，目的洵屬正當。復查有配偶之人於婚姻關係外與第三人之結合，即使主觀上具有如婚姻之共同生活意思，客觀上亦有長期共同生活與共同家計之事實，但既已違背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甚或影響配偶之經濟利益，則系爭規定之差別待遇，自非立法者之恣意，因與維護婚姻制度目的之達成有合理關聯，故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保障並無抵觸。

至於無配偶之人相互間主觀上具有如婚姻之共同生活意思，客觀上亦有共同生活事實之異性伴侶，雖不具法律上婚姻關係，但

既與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極為相似，如亦有長期共同家計之事實，則系爭規定未就二人相互間之贈與免徵贈與稅，即不免有違反平等權保障之疑慮。惟查立法機關就婚姻關係之有效成立，訂定登記、一夫一妻等要件，旨在強化婚姻之公示效果，並維持倫理關係、社會秩序以及增進公共利益，有其憲法上之正當性。基此，系爭規定固僅就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其相互間之贈與免徵贈與稅，惟係為維護法律上婚姻關係之考量，目的正當，手段並有助於婚姻制度之維護，自難認與平等原則有違。至鑒於上開伴侶與具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間之相似性，立法機關自得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斟酌社會之變遷及文化之發展等情，在無損於婚姻制度或其他相關公益之前提下，分別情形給予適度之法律保障，併此指明。

十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 97/10/01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研商行政院有關單位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所提意見第 4 次會議紀錄乙份。
- 97/10/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函請本會，有關惠予查明地政士徐○○之基本資料，並將該資料儘速檢送過院。
- 97/10/04 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召開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學會成立 20 週年慶祝大會，會後續舉辦「不動產估價的衝擊與挑戰」學術研討會，本會依例致以花籃賀禮。
- 97/10/05 本會假台北車站六樓演藝廳，舉行第 2 期儲備師資暨幹部訓練營活動，詳課程如表：
- 97/11/02 部訓練營活動，詳課程如表：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2 期儲備師資暨幹部訓練營課程表

~歡迎各縣市公會會員及在職選任幹部報名參加~

時間	日期	97年10月5日(星期日) (第一天)	時間	日期	97年11月2日(星期日) (第二天)		
上 午	09:00 }	報到 發送紀念品、手冊等	上 午	09:00 }	報到		
	09:30			09:30 }			
	09:30 }	開訓典禮		09:30 }	地政法(修正)重點解析 (林名譽理事長旺根)		
	09:45 (15分)			10:50 (第7節80分)			
	09:45 }	公會體制、功能與發展方向 (王理事長進祥)		中場休息暨有氧活力操表演 20分鐘			
	10:55 (第1節70分)						
中場休息 10分鐘		11:10 }	不動產行政救濟之基本認識 (第一屆理事長 陳顯閔銘福)				
		12:10 (第8節60分)					
中 午	11:05 }	登記助理之管理與 被告案例解析 (王理事長進祥)	中 午	12:20 }	聯誼餐會暨自由活動 (備有合菜、飲料招待)		
	12:05 (第2節60分)			13:30			
下 午	12:15 }	聯誼餐會暨自由活動 (備有合菜、飲料招待)	下 午	13:30 }	會議規範與公會內規機制 (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		
	13:30			14:20 (第9節50分)			
	13:30 }	Xuite.net 公會會員群組電子信箱 使用與應用解析 (蘇秘書長榮洪)		14:20 }	地政士業務與形象之 行銷策略 (李理事長同榮)		
	14:20 (第3節50分)			15:10 (第10節50分)			
	14:20 }	陸資外資對台灣房地產 市場之影響 (顏總經理炳立)		中場休息 10分鐘			
	15:20 (第4節60分)						
	中場休息 10分鐘			15:20 }	地政士執行業務的法律責任 (卓律師志三)		
				16:20 (第11節60分)			
	午	15:30 }		新建置公會網路平台簡介 (國土規劃中心 蔡協理佳明)	午	16:20 }	綜合座談暨結訓 (王理事長進祥)
		16:30 (第5節60分)				17:10 (第12節50分)	
16:30 }		不動產買賣簽約 基本注意事項 (第二屆理事長 黃顯閔志偉)	17:10 }	各縣市公會理事長帶動 團結大合唱 ~互道珍重再見~ (結訓賦歸)			
17:20 (第6節50分)			17:20				
17:20	(發送每人西點餐盒乙份)	17:20	散會 (發送每人西點餐盒乙份)				

訓練地點：台北車站六樓演藝廳(需由車站外，進入東二門並配帶識別證上樓)

收費方式：每人\$1,100元(共二天)，統一於97.9.23前向所屬各縣市公會報名繳納。
(內含紀念品、手冊、場地費、餐費、講師費、證書、識別證製作等。)

時數認可：各縣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全程參加本期訓練營課程者，可獲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12小時及精美結業證書乙只。

- 97/10/06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增訂「囑託塗銷」之登記原因及其代碼。
- 97/10/07 內政部營建署函知本會，有關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疑義，其說明略謂如下：本案涉關都市更新條例、地政司訂頒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地價改算作業原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爰併於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研商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疑義事宜」會議案討論。
- 97/10/08 本會函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有關查明地政士（傳統俗稱：代書）徐○○之基本資料，相關函復內容略謂如下：
- 一、有關徐○○基本資料，業經本會查詢地政士公會會員資料及內政部建置之不動產地政士資訊系統得知：查無該員資料，故其應非具有地政士之資格。
 - 二、另參照地政士法第 7 條、第 33 條規定，地政士應領得開業執照並加入地政士公會始得執業；其擅自執業之處罰，地政士法第 49 條、第 50 條亦有明定。
- 97/10/14 內政部書函副知本會，有關函詢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有關地上權塗銷登記疑義乙案，說明略謂如下：
- 一、按「中華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 29 條規定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時，應檢附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確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及足資證明地上權人

- 住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文件。」分爲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所明定，合先敘明。
- 二、又依上開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立法意旨略以：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其定有期限者，期限多已屆滿；至於未定有期限者，如地上權人姓名或住所不詳，土地所有權人難以會同其申辦地上權塗銷登記，縱使欲提起塗銷地上權登記之訴，因對造不明，亦不可爲，且其上無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顯然地上權人未行使其權利，而該地上權登記非但未能促進土地利用，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後順位之他項權利人等利害關係人權益影響甚鉅，爰規定對該等地上權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並由登記機關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以昭慎重。
 - 三、是以，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如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土地上無地上權人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自得依該條例第 29 條規定辦理；至於所詢地上權人之法定繼承人住居所並無不詳，其住居所爲土地所有權人及地政機關所明知，自無上開條例之適用。
- 97/10/15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假基隆港海產樓舉辦第 28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領隊餐會，本會贊助新台幣壹萬元以示愛護支持之意。
- 97/10/15 基隆市政府假基隆市立體育館（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40-1 號）舉行 2008 第 28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開、閉幕典禮，本會王理事長進祥應邀列席參加。
- 97/10/16 內政部召開研商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原因發生

日期疑義事宜，本會由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范理事之虹、邱理事武雄代表本會出席參加。

97/10/17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是否增列都市更新商業團體業別」會議，本會由葉理事美麗代表本會出席參加。

97/10/18 桃園縣政府於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辦理「桃園縣政府土地使用分區核發系統」維護及更新系統，並停止受理申辦土地使用分區 9 小時。

97/10/20 本會函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前所統籌設計製作桌上型之「地政士名牌」、「談話諮詢費標示牌」，由於廣受所屬各公會會員歡迎及認同採用，特因應各會需求，再度另商請批發製作工廠，仍續維持原特優惠價格（每座 NT\$350 元，原價：每座 NT\$1,200 元），以供上次未及訂購者補行登記，因此，敬請各公會儘速轉知所屬會員，務請於本（97）年 11 月 25 日前逕向各該公會統一付款登記訂製，俾利 11 月 30 日前轉交由本會統籌後續製作程序。

97/10/24 本會召開「民法修正之因應對策研議小組」第 2 次會議。

97/10/26 本會舉行參加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創立 80 週年慶典

└ 祝賀暨觀摩考察活動，有關團員名單如下：王理事長進祥（團長）、蘇秘書長榮淇（副團長）、蘇副秘書長麗環、朱理事素秋、余會務諮詢欽銘、韓理事啓成（台北市公會）、劉主任委員春金（台北市公會）、劉副主任委員玉霞（台北市公會）、陳副主任委員嵩炯（台北市公會）、朱會員明憲（台北市公會）、劉會員玉露（台北市公會）、陳會員大中（台北市公會）、蔡會員友壹（台北市公會）、林會員進亨（台北市公會）、黃常務

理事信平（台灣省公會聯合會第 1 屆）、周會員紹斌（台北縣公會）、林會員麗華（屏東縣公會）、彭常務監事學堯（新竹縣公會第 2 屆）、邱理事長怡正（台中縣公會第 2 屆）共同前往參加以示祝賀之意。

97/10/29 內政部召開研商行政院有關單位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所提意見第 5 次會議。

97年10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97年11月7日

年份\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48 年	931.9	925.5	911.4	912.2	911.4	896.3	869.5	825.0	799.9	812.6	835.9	837.8
民國 49 年	829.4	811.4	783.1	748.3	751.5	730.6	724.7	694.4	685.6	691.7	690.8	703.5
民國 50 年	702.1	689.1	689.1	683.8	683.4	683.4	686.5	678.3	668.6	663.7	669.4	675.7
民國 51 年	680.4	672.3	674.9	671.9	663.2	666.9	677.4	670.7	654.8	643.1	651.6	656.4
民國 52 年	650.5	650.1	648.1	644.2	650.1	655.6	663.7	662.4	642.3	643.1	650.8	652.4
民國 53 年	651.6	650.8	652.8	657.2	654.4	660.0	664.9	658.0	648.9	638.9	640.0	648.5
民國 54 年	657.2	659.2	661.6	659.2	655.6	652.4	651.6	647.7	644.6	650.1	648.5	644.6
民國 55 年	646.2	655.6	656.4	652.0	650.8	635.5	634.8	638.1	624.8	620.9	629.2	634.0
民國 56 年	629.2	617.7	628.5	629.6	627.4	622.3	614.2	615.6	609.3	612.4	613.1	607.3
民國 57 年	604.5	609.0	606.9	582.4	578.9	568.8	559.7	545.6	554.0	550.3	561.2	572.8
民國 58 年	567.9	560.6	562.6	560.0	566.5	561.4	550.0	539.0	539.6	494.8	517.1	541.4
民國 59 年	547.5	538.5	535.5	532.6	535.5	539.6	530.8	515.6	502.8	510.5	516.8	521.8
民國 60 年	512.6	514.6	517.1	518.3	517.6	517.6	517.3	508.8	509.0	505.4	506.9	508.3
民國 61 年	515.6	505.0	505.9	505.4	503.1	498.0	493.4	476.6	478.1	497.5	503.8	495.2
民國 62 年	508.5	501.2	502.8	495.5	489.2	484.1	470.6	460.6	441.9	409.5	401.6	399.2
民國 63 年	363.6	315.7	311.4	313.5	316.1	317.2	313.1	309.6	299.9	300.5	296.2	298.0
民國 64 年	300.8	300.4	302.9	300.9	300.8	294.2	294.2	293.1	293.4	289.7	292.0	297.3
民國 65 年	292.3	291.2	288.9	288.2	289.7	290.9	289.6	287.5	287.8	289.4	290.0	286.9
民國 66 年	283.2	278.6	279.7	277.7	276.4	268.0	267.7	256.4	260.0	262.9	267.4	268.8
民國 67 年	264.2	262.2	261.9	257.2	257.4	257.6	258.3	253.7	249.8	247.7	248.6	249.7
民國 68 年	248.8	247.7	244.4	239.6	237.6	235.1	233.0	227.1	220.0	220.6	223.7	221.9
民國 69 年	213.2	209.0	208.0	206.9	203.0	197.7	196.4	192.0	184.8	181.6	181.4	181.6
民國 70 年	173.8	170.9	170.1	169.4	170.1	168.5	167.8	166.2	164.2	165.2	166.3	166.5
民國 71 年	165.4	165.9	165.5	165.1	164.1	163.7	163.8	159.0	160.5	161.8	163.2	162.5
民國 72 年	162.5	160.9	160.2	159.5	160.6	159.4	161.3	161.3	160.8	160.9	162.2	164.5

年份\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73 年	164.4	162.8	162.3	162.0	160.0	160.2	160.6	160.0	159.5	160.1	161.0	161.8
民國 74 年	161.8	160.5	160.4	161.2	161.7	161.9	161.8	162.5	159.8	160.0	162.3	164.0
民國 75 年	162.4	162.0	162.0	161.6	161.4	161.0	161.4	160.5	156.5	156.8	159.1	159.8
民國 76 年	160.2	160.5	161.8	161.2	161.2	161.1	159.3	157.9	157.4	158.8	158.4	156.8
民國 77 年	159.3	160.0	160.9	160.7	158.9	157.9	157.9	155.7	155.2	154.1	154.9	155.0
民國 78 年	155.0	153.7	153.3	152.0	150.8	151.3	152.0	150.7	146.9	145.5	149.3	150.3
民國 79 年	149.3	149.5	148.4	146.9	145.4	146.0	145.0	142.6	137.9	140.9	143.7	143.8
民國 80 年	142.2	141.4	142.1	141.1	140.7	140.3	139.4	139.0	138.8	137.5	137.1	138.4
民國 81 年	137.0	135.8	135.7	133.5	133.0	133.4	134.4	135.0	130.8	130.8	133.0	133.8
民國 82 年	132.2	131.8	131.4	129.9	130.3	127.9	130.1	130.7	129.8	129.2	129.0	127.9
民國 83 年	128.5	126.8	127.2	126.0	124.9	125.2	124.9	122.0	121.7	123.0	124.1	124.6
民國 84 年	122.1	122.6	122.4	120.7	120.9	119.6	120.3	120.0	119.3	119.6	119.1	119.2
民國 85 年	119.3	118.2	118.9	117.4	117.5	116.8	118.6	114.2	114.9	115.3	115.4	116.2
民國 86 年	117.0	115.8	117.6	116.8	116.6	114.7	114.8	114.9	114.2	115.7	116.0	115.9
民國 87 年	114.7	115.4	114.7	114.4	114.7	113.1	113.8	114.4	113.7	112.8	111.7	113.5
民國 88 年	114.3	113.1	115.3	114.5	114.2	114.0	114.8	113.1	113.0	112.3	112.7	113.4
民國 89 年	113.7	112.1	114.0	113.1	112.4	112.5	113.1	112.8	111.2	111.2	110.2	111.5
民國 90 年	111.1	113.2	113.5	112.6	112.6	112.7	113.0	112.3	111.8	110.1	111.5	113.4
民國 91 年	113.0	111.6	113.5	112.4	112.9	112.6	112.6	112.6	112.7	112.0	112.1	112.6
民國 92 年	111.8	113.4	113.7	112.5	112.5	113.2	113.7	113.3	112.9	112.1	112.6	112.6
民國 93 年	111.8	112.6	112.7	111.4	111.5	111.3	110.0	110.4	109.8	109.5	110.9	110.8
民國 94 年	111.2	110.5	110.2	109.6	109.0	108.7	107.4	106.6	106.5	106.6	108.2	108.4
民國 95 年	108.3	109.4	109.7	108.3	107.3	106.8	106.6	107.2	107.8	107.8	107.9	107.7
民國 96 年	107.9	107.5	108.8	107.6	107.3	106.7	106.9	105.5	104.6	102.4	103.0	104.2
民國 97 年	104.9	103.5	104.7	103.5	103.5	101.6	101.1	100.8	101.4	100.0		

PS：本指數表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提供